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美通筑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美通筑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3H0731 号

致：浙江美通筑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美通筑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通筑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美通筑机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美通筑机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出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如下：

1.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5. 《2023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项说明》
9. 《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1. 《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召开地点为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题与相关事项与通知公告中列明及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浙江美通筑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见证律师。

经股东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8 人，共计代表股份 94,541,12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9.76%。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会议议题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对于议案六《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议题均已获股东大会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2023H0731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美通筑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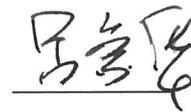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承办律师：王淳莹

签署： 